【行政會議法規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先經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續經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協助文字修正。

二、擬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一)依據此款條文規定，校長歷年來多半指定附院、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圖書(教材)室之主管(3名)擔任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二)擬擴大並更明確訂定此條文有關由校長指定圖書館委員會委員人選之定義。

(三)此條文係附院臨床教育訓練部蔡哲嘉主任建請修正。

三、第六條條文僅做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2.1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2.11.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2.12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41號函公布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10 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3 高醫圖（採典）字第1001103911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1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047號函公布

104.02.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5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0726號函公布

104.03.10高醫圖資字第1041100665號函公布

104.09.10 104學年度第2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09.25高醫圖資字第1041103196號函公布

106.01.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同現行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校為使圖書館各項資源引進更具公平性及效用性、發展規劃更為妥善，設立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1. 由圖書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副圖書資訊長擔任副召集人。 2. 醫學院由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科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 3. 其他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 4. 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 5. 必要時，校長得指定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研究或圖書管理相關人員一至四名擔任委員。 6. 教師級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中心)自行決定；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遴選。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1. 由圖書資訊長擔任召集人，副圖書資訊長擔任副召集人。 2. 醫學院由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科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 3. 其他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由專任教師中各選任一名。 4. 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選一名。 5. 必要時，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圖書管理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6. 教師級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中心)自行決定；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會遴選。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1.擬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1)校長依據此款條文規定，歷年來多半指定附院、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圖書(教材)室之主管(3名)擔任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2)擬擴大並更明確訂定此條文有關由校長指定圖書館委員會委員人選之定義。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重大發展計畫。 2. 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 3. 審議圖書資訊處向各單位徵集年度書刊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 4. 審議各單位書刊及非書資料經費分配。 5. 審議圖書服務重要章則。 6. 審議其它與圖書服務發展有關事項。 7. 建議圖書服務對於政策性事務之成立、推行、修改或廢除。 |  |
| 第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若有事不克與會，得委派代表參加。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同為通過。 |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下設選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及本處相關業務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專業性圖書與電子書選書事宜。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小組成員任務如下：  一、依據各系所之專業學科及發展重點，協助專業性圖書與電子書之推薦及審議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 |  |
| 第六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